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5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除在2016年3月1日对外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第2016-006号公告）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定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

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1,01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01,40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第2016-014号公告）中对公司2016年1-3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21.14万元至11,723.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 - 3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6年一季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